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vibrant green color scheme.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several realistic-looking green leaves with water droplets. The rest of the background is composed of large, flowing, abstract green shap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农业部肥料产品及 登记资料要求解读

北京正智远东化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演讲人: Alice

肥料登记目录

按照肥料种类

- 1.大量元素肥料类：通用名称有**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农业用硝酸钾、农业用改良性硝酸铵、农业硝酸铵钙、农业用硫酸钾镁、农业用氯化钾镁、缓释肥料
- 2.中量元素肥料类：通用名称有**中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农业用硝酸钙、农业用硫酸镁
- 3.微量元素肥料类：通用名称有**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肥料
- 4.有机肥料类：通用名称有**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
- 5.土壤调理剂类：通用名称有土壤调理剂、农林保水剂
- 6.其它类：肥料增效剂



红色字体部分为直接审批产品，有强制性执行标准，其余所有产品都属于评审会产品，需要参加肥料登记评审会

直接审批产品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号
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1107-2010
2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NY2266-2012
3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NY1428-2010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NY1429-2010
5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NY1106-201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技术指标

申请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containing nitrogen,phosphorus and potassium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以大量元素氮、磷、钾为主要成分的，添加适量中量元素或微量元素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微量元素型

项目		粉剂	水剂
大量元素含量	≥	50.0%	500g/L
微量元素含量		0.2%-3.0%	2g/L-30g/L
水不溶物	≤	5.0%	50g/L
PH(1:250倍稀释)		3.0-9.0	3.0-9.0
水分 (H ₂ O)	≤	3.0%	/

单一大量元素不低于4.0%或40g/L.
单一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05%或0.5g/L
钼元素含量不高于0.5%或5g/L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containing nitrogen,phosphorus and potassium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以大量元素氮、磷、钾为主要成分的，添加适量中量元素或微量元素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中量元素型

项目		粉剂	水剂
大量元素含量	≥	50.0%	500g/L
中量元素含量	≥	1.0%	10g/L
水不溶物	≤	5.0%	50g/L
PH(1:250倍稀释)		3.0-9.0	3.0-9.0
水分 (H ₂ O)	≤	3.0%	/

单一大量元素不低于4.0%或40g/L.
单一中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1%或1g/L



问题：单一微量元素未达到最低限量值0.5g/L

产品及技术要求							
通用名称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商品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强制性标准号：NY1107-2010				执行企业标准		
产品形态	☐ √水剂 ☐ 粉剂 ☐ 颗粒 ☐ 其它：			产品外观			
技术要求：固体产品单位为%，水剂产品单位为 g/L，注明单位的除外。							
大量元素	总量	总氮 N	铵态氮 N	硝态氮 N	酰胺态氮 N	P ₂ O ₅	K ₂ O
	≥500	≥250	≥	≥	≥		≥100
微量元素	总量	铜 Cu	铁 Fe	锰 Mn	锌 Zn	Zn:0.2g/L不计入	钼 Mo
	≥2-30	≥0.6	≥0.7	≥0.5	≥0.2	≥	≥
其它 营养元素	钙 Ca	镁 Mg	硫 S	氯 Cl	硅 Si		
	≥	≥	≥	≥	≥		
有机营养 成分	有机质	氨基酸	腐植酸	海藻酸			
	≥	≥	≥	≥			
土壤调理剂	CaO	MgO	SiO ₂				
	≥	≥	≥				



问题：钼元素含量超过标准限量要求（0.5g/L-5g/L）

产品及技术要求							
通用名称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商品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强制性标准号：NY1107-2010				执行企业标准		
产品形态	☐ √水剂 ☐ 粉剂 ☐ 颗粒 ☐ 其它：			产品外观			
技术要求：固体产品单位为%，水剂产品单位为 g/L，注明单位的除外。							
大量元素	总量	总氮 N	铵态氮 N	硝态氮 N	酰胺态氮 N	P ₂ O ₅	K ₂ O
	≥	≥	≥	≥	≥	≥	≥
微量元素	总量	铜 Cu	铁 Fe	锰 Mn	锌 Zn	硼 B	钼 Mo
	≥13-30	≥2	≥3	≥	≥	≥	≥8
其它 营养元素	钙 Ca	镁 Mg	硫 S	氯 Cl	硅 Si		
	≥	≥	≥	≥	≥		
有机营养 成分	有机质	氨基酸	腐植酸	海藻酸			
	≥	≥	≥	≥			
土壤调理剂	CaO	MgO	SiO ₂				
	≥	≥	≥				

≤5g/L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技术指标

申请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containing micronutrients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由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按所需比例制成的或单一微量元素制成的固体或液体肥料。

项目		粉剂	水剂
微量元素含量	≥	10.0%	100g/L
水不溶物	≤	5.0%	50g/L
PH(1:250倍稀释)		3.0-10.0	3.0-10.0
水分 (H ₂ O)	≤	6.0%	/

单一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05%或0.5g/L
钼元素含量不高于1.0%或10g/L



问题：钼元素含量超过标准限量要求（0.5g/L-10g/L）

通用名称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商品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强制性标准号：NY1428-2010					执行企业标准	
产品形态	☐ √水剂 ☐ 粉剂 ☐ 颗粒 ☐ 其它：			产品外观			
技术要求：固体产品单位为%，水剂产品单位为 g/L，注明单位的除外。							
大量元素	总量	总氮 N	铵态氮 N	硝态氮 N	酰胺态氮 N	P ₂ O ₅	K ₂ O
	≥	≥	≥	≥	≥	≥	≥
微量元素	总量	铜 Cu	铁 Fe	锰 Mn	锌 Zn	硼 B	钼 Mo
	≥100	≥20	≥19	≥30	≥10	≥10	≥11
其它 营养元素	钙 Ca	镁 Mg	硫 S	氯 Cl	硅 Si		
	≥	≥	≥	≥	≥		
有机营养 成分	有机质	氨基酸	腐植酸	海藻酸			
	≥	≥	≥	≥			
土壤调理剂	CaO	MgO	SiO ₂				
	≥	≥	≥				

≤10g/L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技术指标

申请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containing calcium and magnesium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以中量元素钙、镁为主要成分的固体或液体水溶肥料

项目		粉剂	水剂
中量元素含量	≥	10.0%	100g/L
水不溶物	≤	5.0%	50g/L
PH(1:250倍稀释)		3.0-9.0	3.0-9.0
水分 (H ₂ O)	≤	3.0%	/

单一中量元素含量不低于1.0%或10g/L

硫含量不计入中量元素含量，仅在标示中标注

若中量元素水溶肥料中添加微量元素成分，微量元素含量应不低于0.1%或1g/L，且不高于中量元素含量的10%



问题：中量元素水溶肥料中添加微量元素的，微量元素含量应不低于**0.1%**或**1g/L**，且不高于中量元素含量的**10%**

产品及技术要求							
通用名称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商品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强制性标准号：NY2266-2012				执行企业标准		
产品形态	☐ √水剂 ☐ 粉剂 ☐ 颗粒 ☐ 其它：			产品外观			
技术要求：固体产品单位为%，水剂产品单位为 g/L，注明单位的除外。							
大量元素	总量	总氮 N	铵态氮 N	硝态氮 N	酰胺态氮 N	P ₂ O ₅	K ₂ O
	≥	5g/L-10g/L		≥	≥	≥	≥
微量元素	总量	铁 Fe		锰 Mn	锌 Zn	硼 B	钼 Mo
	≥5	≥	≥	≥2	≥3	≥	≥
其它 营养元素	钙 Ca	镁 Mg	硫 S	氯 Cl	硅 Si		
	≥	≥	≥	≥	≥		
有机营养 成分	有机质	氨基酸	腐植酸	海藻酸			
	≥	≥	≥	≥			
土壤调理剂	CaO	MgO	SiO ₂				
	≥	≥	≥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containing humic-acids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以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的**矿物源腐植酸**，添加适量氮、磷、钾大量元素或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而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大量元素型

项目		粉剂	水剂
腐植酸含量	≥	3.0%	30g/L
大量元素含量	≥	20.0%	200g/L
水不溶物	≤	5.0%	50g/L
PH(1:250倍稀释)		4.0-10.0	4.0-10.0
水分 (H ₂ O)	≤	5.0%	/

产品应至少包含两种大量元素
单一大量元素不低于2.0%或20g/L.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containing humic-acids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以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的**矿物源腐植酸**，添加适量氮、磷、钾大量元素或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而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微量元素型（仅有固体）

项目		粉剂
腐植酸含量	≥	3.0%
微量元素含量	≥	6.0%
水不溶物	≤	5.0%
PH(1:250倍稀释)		4.0-9.0
水分（H ₂ O）	≤	5.0%

单一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05%
钼元素含量不高于0.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containing amino-acids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添加适量钙、镁中量元素或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而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中量元素型

项目		粉剂	水剂
游离氨基酸含量	≥	10.0%	100g/L
中量元素含量	≥	3.0%	30g/L
水不溶物	≤	5.0%	50g/L
PH(1:250倍稀释)		3.0-9.0	3.0-9.0
水分 (H ₂ O)	≤	4.0%	/

单一中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1%或1g/L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containing amino-acids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添加适量钙、镁中量元素或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而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微量元素型

项目		粉剂	水剂
游离氨基酸含量	≥	10.0%	100g/L
微量元素含量	≥	2.0%	20g/L
水不溶物	≤	5.0%	50g/L
PH(1:250倍稀释)		3.0-9.0	3.0-9.0
水分 (H ₂ O)	≤	4.0%	/

单一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05%或0.5g/L
钼元素含量不高于0.5%或5g/L



限量及安全性标准解读



水溶肥料汞、砷、铬、镉、铅的限量要求NY1110-2010

项目		指标
汞（Hg）（以元素计）mg/kg	≤	5
砷（As）（以元素计）mg/kg	≤	10
镉（Cd）（以元素计）mg/kg	≤	10
铅（Pb）（以元素计）mg/kg	≤	50
铬（Cr）（以元素计）mg/kg	≤	50



肥料登记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及评价要求（NY1980-2010）

急性毒性	经口LD50（mg/kg.bw）	评价
实际无毒	$LD50 \geq 5000$	符合
低毒	$500 \leq LD50 < 5000$	基本符合
中等毒	$50 \leq LD50 < 500$	
高毒	$LD50 < 50$	



临时登记资料解读



资料目录

1. 申请单
2. 农业部肥料临时登记申请书
3.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
4.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出具的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
5. 企业生产和检验条件相关设备照片；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产品执行标准
8. 产品标签
9.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10. 田间试验报告
11. 安全评价试验报告：
12. 境外企业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
13. 境外企业委托代理协议



申请单

打开IE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服务器地址<http://xzsp.moa.gov.cn>，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所示。



用户登录：申请人输入“用户名”、“密码”及“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登录主页面，页面如图所示：



申请单

新建申请：用户登录系统后，点击“待办事项”中的“新建申请”，如下图所示：



选择办理事项：用户需选择对应的办理事项。进入“种植业管理司”承办单位中，按照对应办理事项分别选择进入即可，以“肥料登记”事项为例，如下图所示：



申请单

填写信息采集表：点击进入后，页面显示“肥料产品登记表”填报页面，用户可依据肥料类别（非微生物肥及微生物肥）选择对应的表单填写，页面如下图所示：

非微生物肥料产品登记申请表 微生物肥料产品登记申请表 微生物肥料产品登记_主要成分

非微生物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

办理业务： ☐ 临时登记 ☐ 临时续展登记 ☐ 正式登记 ☐ 正式续展登记 ☐ 变更登记

企业所在地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境外产品代理机构信息（当所在地选择境外时才填写此栏内容）					
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上一页](#) [下一页](#) [导出](#) [上传附件](#) [保存当前页面](#) [提交](#) [返回](#)

打印申请表：待附件及表单填写完成，点击【提交】按钮，完成审批事项的申报。同时打印带有二维码的申请表。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

行政审批 正在办理 新建申请

待办事项 新建申请 草稿箱

正在办理 已批准 退回事项 系统管理

项目填报已完成，
请尽快提交纸质材料

[返回查看](#)
[打印申请表](#)
[返回项目选择页](#)
[继续申请相同的项目](#)



农业部肥料临时登记申请书

- 生产企业信息
- 境外企业代理商信息（进口产品需要填写）
- 产品及技术指标要求
 - 单一养分含量与加和一致
 - 产品通用名称严格按照肥料登记目录填写
 - 商品名称应符合“限用词库”要求
- 生产工艺及原料
 - 原料：企业应明示全部原料（包括溶剂、填充剂、螯合剂、增效剂和表面活性剂等助剂），各原料组分质量百分数加和应等于100%
- 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 省站推荐意见、盖章（境内企业需要找相关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完成）



农业部肥料临时登记申请书

关于产品商品名称规范

- 每个登记证只能使用一个商品名称，申报多个的需要排序
- 不得使用数字、序列号、外文
- 商品名称禁用词库
 - 1.夸大作用效果的词汇。如高效、特效、速效、高产、快速、双效、多效、增长、促长、高肥力、霸、王、神、灵、宝、圣等。
 - 2.夸大产品功能的词汇。如活性、活力、强力、激活、抗逆、抗害、高能、多能、全营养、保绿、保花、保果、绿色等。
 - 3.套用食品类词汇。如**乳、**晶、**奶、**精。
 - 4.使用不当专业术语。如光合、螯合、生态、纳米等。
 - 5.制造新肥料名称。如硼镁肥、钙锌肥、硅钙磷肥等。
 - 6.使用化学名称或通用名称。如钙酸钾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境外申请人需提交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国内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确认章）。

- 境内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该包含：所申报肥料的生产和销售；
- 境内代理商或分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所申报肥料的销售及进口。

产品执行标准

应符合《肥料登记资料要求》的规定

- 国内企业：需要企业提供企业标准，有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除外。
- 国外企业：需要提供签字和盖章的质量承诺书



产品标签内容

- **肥料登记证号：**首次申报此项可以预留空缺；
- **通用名称**
- **商品名称**
- **商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商标注册范围应包含肥料和/或土壤调理剂；
- **产品说明：**应包含对产品原料和生产工艺的说明，不应进行夸大、虚假宣传
- **剂型**
- **技术指标：**要与登记的技术指标相符，体现单一营养元素的含量。且要标示产品中硫、氯、钠的值；
- **执行标准：**境内产品应标明产品所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号或经登记备案的企业标准号；
- **限量元素要求：**应符合肥料登记要求，标明汞、砷、铬、镉、铅、水不溶物和或水分等最高标明值；
- **适宜范围：**指适宜的作物和/或适宜土壤（区域）；
- **限用范围：**指不适宜的作物和/或不适宜土壤（区域）；



产品标签内容

- **使用说明：**应包含使用时间、用法、用量以及与其它制剂混用的条件和要求；
- **注意事项：**不宜使用的作物生长期、作物敏感的光条件、对人畜存在潜在危害及防护、急救措施等；
- **净含量：**固体产品克（g）、千克（Kg）表示。液体产品用毫升（ml）、升（L）表示；
- **生产日期及批号**
- **有效期**
- **贮存和运输要求：**对贮存和运输环境的光照、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应标明条件要求；对具有酸、碱等腐蚀性、易碎、不宜倒置或其它特殊要求的产品，应标明警示标识和说明
- **企业名称：**指生产企业名称，应与肥料登记证一致；境外企业产品标签还应标明境内代理机构名称
- **生产地址：**指企业生产登记产品所在地的地址；境外企业产品标签还应标明境内代理机构的地址；
- **联系方式：**应包含企业联系电话、传真等，境外企业产品标签还应标明境内代理商的联系电话、传真。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质量检验报告必须是省级以上的单位，经计量认证，并具备相应的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三个条件缺一不可。省级以上是指冠以XX省（部）或国家级的质量检测中心且具有检测相应产品的资质。同时，要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一旦出现虚假报告，管理部门将对登记产品和检测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田间试验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应当是与标签式样标明的肥料产品功效相对应的、每一种1年2种以上(含)不同的土壤类型地区或2年1种土壤类型地区的试验报告，并在有效期内。试验报告有效期为3年，起始时间为报告签发之日



安全评价试验报告

毒性试验（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报告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单位或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出具）；微生物肥料菌种毒理学报告由具有菌种安全评价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权威机构出具；微生物肥料菌种鉴定报告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或国家级专业权威菌种鉴定单位出具；

境外企业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

所在国家（地区）肥料管理机关批准或者公证机关出具或者我国驻所在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确认的关于申请肥料产品在其国家（地区）生产、销售及应用情况的证明文件；

大使馆确认文件流程：

证明文件应先在企业所在国（地区）公证机构办理公证或由企业所在国（地区）外交部门（或外交部门授权的机构）认证，再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企业所在国（地区）使馆（或领事馆）确认，且外文资料应进行全文翻译，包括印章，翻译件应经过第三方机构公证。



境外企业委托代理协议

代理协议应明确境内代理机构或境外企业分公司的职责，确定其能全权办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肥料登记、标签备案、包装、进口肥料等业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续展登记资料解读

- 临时续展登记
- 正式续展登记



临时续展登记资料目录

在临时登记证有效期满2个月前

1. 申请单
2. 临时续展登记申请书
3. 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使用情况
4.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5. 企业标准
6. 委托检验协议原件
7. 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产品）



正式续展登记资料目录

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6个月前

1. 申请单
2. 正式续展登记申请书
3. 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使用情况
4.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5. 年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每年2个批次）
6. 委托检验协议原件
7. 国内产品提交生产者所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8. 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产品）



进口货物报关单

进口货物报关单特别注意：

- 1.进口货物报关单中“收发货人”“消费使用单位”一般为国内代理商。如果国内代理上没有进口能力，找相关的进出口公司完成，那么合同协议号要与国内代理商和进出口公司签署的合同协议号对应上；
- 2.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要与登记证登记内容相符；
- 3.续展登记时进口货物报关单要在有效期内的。



进口货物报关单



JG01000000001262060949*



64012017101700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预录入编号: 640120171017001029 海关编号: 640120171017001029

收发货人 (3109965236) 上海集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口口岸 (6401) 海口港		进口日期 20170403		申报日期 20170413		
消费使用单位 (3109965236) 上海集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运输方式 (2) 水路运输		运输工具名称 6304550121/640101703290		提运单号 FZ171806		
申报单位 (4601181027) 海口海通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方式 (0110) 一般贸易		征免性质 (101) 一般征税		备案号		
贸易国(地区) (136) 泰国		启运国(地区) (136) 泰国		装货港 (1039) 香港		境内目的地 (46011) 海口		
许可证号		成交方式 (1) CIF		运费		保费		
合同协议号 /MT-FT-15		件数 400		包装种类 (7) 其它		毛重(千克) 20000		
集装箱号 SGCU1933225 * 1(1)		随附单证		净重(千克) 20000				
标记唛码及备注 备注: 杂费为驳船操作费, 无燃油附加费。 随附单证号: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原产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1	38210000.00	土壤调理剂 改善土壤, 促进植物生长。 氧化 钙 15.14%; 氧化镁 8.23%; 二氧	20000 千克	泰国 (136)	0.2002		美元	照章征税 (1)



正式登记资料



正式登记资料目录

续展一次或2次后，临时登记证到期前6个月申请正式登记

1. 申请单
2. 正式登记申请书
3. 生产者基本概况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6. 产品及生产工艺概述资料
7. 技术负责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8. 产品执行标准
9.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10. 年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11. 产品标签
12. 产品使用情况说明
13. 委托检验协议原件
14. 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产品）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ecorative design of green leaves and swirling lines. On the left, a cluster of green leaves with water droplets is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 A large, light green swirl extends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Another swirl of similar color is on the right side. The overall theme is fresh and natural.

谢谢！